

## 2026 年大宗物资包 2 合同

甲方：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

乙方：新乡市牧野区东展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乙方在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 2026 年度大宗物资招标采购项目包 2 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二、本合同项下中标产品品牌及规格为：

包 2：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如有）	品牌（如有）	溢价率（%）	备注
1	蔬菜	新乡市牧野区海涛细菜批发部、新乡市牧野区祖安蔬菜批发配送站	海涛、祖安	7%	要求产品外观良好，个体整齐，色泽正常，表皮无损伤，无异味，不得出现腐烂、变质
2	肉类（猪鸡鸭牛羊鱼等）	正阳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平原禾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邢台众客金泽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明新肉类有限公司、冠县伊臻泰肉类食品有限公司、老张水产批发部	正阳、平原禾丰	6%	1、猪肉为白条肉；无残次、无病死、无疫病、无淘汰种猪的冷鲜猪肉。 2、鸡肉、鸭肉为冷冻鸡鸭肉，牛羊肉为鲜牛羊肉。 3、鱼为冷冻。 4、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 and 规定，每批货物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	鸡蛋	新乡市卫滨区连明鸡蛋销售有限公司	连明鸡蛋	8%	鸡蛋新鲜无异味、蛋壳清洁、无破损、无裂纹、壳型正常，色泽一致、鸡蛋大小均匀
合计（溢价率）		大写： <u>百分之贰拾壹</u> 小写： <u>21%</u>			

三、产品的要求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如有）、生产厂家分批次供货，供货期原则上为一年（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 起 至 2027 年 4 月 9 日 止）。特殊情况，以本合同付款方式

为准，如无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合同期满，中标金额尚未使用完毕，双方可视情况协商续延合同期限。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中的产品品牌（如有）、规格（如有）、价格。

3、乙方所供产品的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30 天，其中蔬菜品质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保质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四、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2、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

3、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乙方所提供产品与承诺的质量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如有肉类产品需提供）、《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乙方对提供物资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5、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食品类样品应在其有效期到期的 15 日前开始更换新一批样品，与原封存样品保持一致，以作为合格的验收依据和标准。如乙方不能及时更换样品，甲方将按违约行为进行认定和处理。

6、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等应承担的责任。

7、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所供物资向甲方提供以下有效资料：提供本批次采购物资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质量检验合格证”，自检报告无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如采购的是肉类，则需要添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五、产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包装物由接受产品单位自行处理。

#### 六、产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产品的收货单位为招标书中所列的产品采购配送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3、交货地点：合同中采购人指定地点；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人员、车辆不得携带违禁物品进入狱内，违者



按甲方规定接受处罚。

七、供货期限：根据甲方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八、产品的价格及付款方式

1、中标书所列的产品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卸货费用甲方自行解决，此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在市场价格上下浮动不超过5%时，价格不予调整。在多种产品市场价格上浮超过5%时，乙方应及时提出价格调整书面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市场调查确认后通知乙方调整价格；在多种产品市场价格下浮动超过5%时，经采购人市场调查确认后通知乙方调整价格。

3、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5%，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向采购人提交，逾期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发生质量问题的，在供货期满后三十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4、付款方式：以实际产生金额为准，一年内供货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采购方在每季度供货计划结束后，通知中标人开具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采购方依据本单位财务报账程序为供货商结算货款。中标人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金额、类型错误，采购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违约。另，由于罪犯人数不固定，如果一年内中标总金额提前支付完成，则合同的供货期以实际的供货期为准。

九、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书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2、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4、对产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四款处理；

十、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

并对经评审后综合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并确定其成为新的中标供应商；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 十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定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它相关证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除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除按规定没收其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应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逾期供货，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以逾期金额和逾期时间按 1%/小时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供货金额的 10%；乙方逾期供货超过 24 小时，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须按逾期金额的 10% 支付甲方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行采购该批次商品；同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 5 款约定解除本合同。

#### 十二、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和待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新乡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5、本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0373-2325022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赵村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新乡万通支行

开户账号：707080100100148323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新乡市牧野区东展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15090410768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北环路与学院路交叉口向南 800 米路西 401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牧野湖支行

开户账号：262502251503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